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09.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03.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實務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本校

「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一、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兩類，並依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課程之校內實習(內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

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

目)。

(二)一般課程之校外實習(依國考規定之校外實習)。

二、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系級之「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務學習委員會)為推動單位。

三、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由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其中教師最少3位(包含系主任)，學生至少1位，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1位，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朝開會議外，如欲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朝開臨時會議。

四、系實習委員會經會議決議訂定系實習辦法後需將相關決議資料與會議紀錄

送至院實習委員會審議 經院實習委員會審議並核可後可將實習辦法與實習

章程公告於系上，並將資料副知教務處備查。

五、本會職掌與任務，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八條，依據專

業領域特性訂定組織暨相關辦法，建立完整實習機制，訂定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選定品牌企業。
- (四) 選定企業導師。
- (五)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七)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八) 實習成效評估。
- (九)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十一)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二)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